



財稅園地

36

發行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王耀興
總編輯：桂先農
編輯小組：陳正義
召集人：洪慧珊
執行編輯：洪慧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月刊，本期發行三大張)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稅務節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表揚



財政部秘書室 張國賢科長提供

財政部於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於臺北市國稅局大禮堂舉行稅務節慶祝大會，林部長親臨主持並一一頒發金質獎牌表揚一百一十位優秀及資深的稅務關務人員。林部長除在會前與全體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合影留念外，並在頒獎前致詞期許稅務關務人員要「加強稽徵增裕稅收、精進稅政效能、提昇服務品質、強化租稅教育及宣傳」，使服務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稅捐稽徵更能充裕庫收，以支援國家施政。

今年的稅務節所表揚的一百位優秀同仁，其中稅務人員有七十七位、關務人員有二十三位，他們卓越的工作表現，值得嘉勉。此外，還表揚十位資深的稅務關務同仁，今年受表揚的資深稅務同仁，他們的服務年資都超過四十二年；而資深關務同仁的服務年資也達三十七年以上，他們將一生中最寶貴的黃金時光和精力都奉獻給了國家，真是值得敬佩，也足為稅務關務人員表率。

財政部聯合表揚大會

財政部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於該部八樓會議室舉行的聯合表揚大會，林部長親自主持並頒發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獎勵廉潔楷模人員、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研究發展優良作品與服務獎章等獎項得獎人。

林部長於頒獎後致詞表示，財政部過去曾面臨許多挑戰，但最後都能交出讓社會肯定的成績單，對於所有同仁的工作表現，相當滿意而欣慰。

在七月一日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財政部所屬的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及部本部相關人員都將移撥給金管會，財政部也將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人員精簡等工作，同時又要

面對社會更多元的需求。可以想見未來財政部的工作將會非常忙碌，而且面臨更多挑戰，需要一一克服。最後並期許全體同仁未來無論是移撥到金管會或是留在財政部，都能發揮自己最大的影響力，建立財政部或金管會的良好形象。

財政部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共選出十四名，除李政務次長瑞倉及台北市國稅局科長戴平郎二人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外，其餘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克華等十二名模範公務人員，每位頒予獎狀乙幀，獎金五萬元，並核給公假五天。獎勵廉潔楷模人員共選出十二名，計有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呂一棟等十二人，其中拒受餽贈三人、拾金不昧三人、拒受賄款四人、其他優良事蹟者二人，每位頒予獎座及紀念品。全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經邀請學者專家評審後，計有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書記林蕙雅等五人獲選為優良作品，分別頒予獎狀乙幀，獎金一千元至八千元之獎勵。九十二年度研究發展報告，經選拔計有優等一篇，甲等二十六篇，乙等十七篇，共四十四篇，每位頒予獎狀乙幀，獎金五千元至二萬元不等之獎勵。九十三年度同仁服務獎章頒發，計有法規委員會張參事正勝等十八人分別獲頒一、二、三等服務獎章。



財政部六月份金融證券周邊機構高級主管人事異動

- 一、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改由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委丁克華先生接任。
-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董事長以及總經理分別由原任董事長李明紀先生、總經理黃瑞屏先生續任。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改選後董事長由前台糖董事長吳乃仁先生擔任。另為增加證券周邊單位人員之工作歷練與業務創新，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與台灣集保公司總經理二人之職務予以互調，亦即台灣證交所總經理職務由台灣集保公司現任總經理陳明泰先生擔任，台灣集保公司總經理改由台灣證交所現任總經理朱富春先生擔任。
- 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許仁壽先生改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許仁壽先生所留總經理職缺，由原台灣證交所副總經理詹彩虹女士接任。

財政部歡送張常務次長及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仁

財政部次長張秀蓮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於六月二十八日下午舉行茶會歡送張常務次長及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仁。

林部長首先致詞表示：財政部是以嫁女兒的心情送走包括張次長秀蓮在內的財政部及所屬單位官員，既不捨又難留。感謝張次長在財政部金融局、國庫署及常務次長任內的優秀表現，並預祝張次長及所有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局、保險司、證期會、存保公司的同仁，到金管會後工作順利。另致贈「輔弼財政—澤惠群黎」紀念牌乙面給張次長。

張次長隨後表示，原本將追隨林部長在財政部為財政改革而努力，但是金融改革也是自己熱愛的工作，因此答應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邀請，擔任副主委一職；社會對金管會的期待很高，她希望自己能夠在這個職務上有所貢獻，全力協助健全金融體系，繁榮金融市場。非常感謝部長及財政部同仁的愛護與支持協助，她將全力協助健全金融體系，繁榮金融市場。





財稅人員訓練所九十三年 公司治理推動與執行研習班報導

財稅人員訓所 洪慧珊

公元兩千年美國安隆、全錄、世界通訊等國際企業爆發財務醜聞，使得企業及公司治理問題成爲全球矚目焦點。而我國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也爆發本土型金融風暴，部分企業陷入經營危機，並暴露出我國公司治理的諸多問題。在此情勢下，爲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強化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九十二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由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副首長及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負責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的改革工作。並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據以作爲未來政府部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財政部爲配合推動上開方案暨爲強化所屬單位及機關(構)對於公司治理之改革觀念。爰由財稅人員訓練所安排相關課程，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九日，舉辦三場「公司治理推動與執行研習班」，該訓練課程之訓練對象爲財政部所屬單位暨機關(構)高層主管包括各公營事業及行庫總經理、副總經理、部室(門)主管人員等共計約三百人，並邀請財政部陳次長樹及前證期會丁主委克華主講，課程內容主題包括我國公司治理之政策、未來及其影響，並進一步就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及個案加以探討。

首先，由陳次長主講「我國公司治理之政策、未來及其影響」。他指出，公司治理概念一般係指公司在符合法律與契約的規範中，如何防止脫法行爲之經營弊端，暨如何建立機制促成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目標，意即追求股東、債權人、董事會、經營層、員工等其他利害關係人報酬之極大化。公司治理的原則包括：強化董事會結構以妥善規劃經營策略，發揮監察人功能以有效監督策略執行，保障股東權益暨利害關係人權益，適時公開揭露資訊與遵守相關法令，以強化自身能力，面對外在競爭與挑戰。當中，陳次長尤其強調在資訊公開揭露方面的重要性，他表示，以往政府在公司治理傾向於消極防弊，如今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後，資訊透明化，已取代過去防弊式的管理，以積極藉由外部機制讓股東發揮市場監督力量，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另在推動公司治理之政策方面，目前政府不斷進行法令鬆綁，希望給予業者比較大的空間，釋放企業的活力與創造力；進行強化資訊公開規定、建立獨立、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整合相關公司管理法制、推動如金融服務業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同時要求業者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循序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改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位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等等。前述建構公司治理之機制，政策方向主要以朝向內部及外部機制併行、漸進式推動、導入自律機制和順應國際化潮流等四大原則進行。

接著，在「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及個案探討」課程方面，則由證期會丁主委克華主講，他表示，公司治理此項政策將優先於推動上市及上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國營事業公司之改革工作，因這些組織(corporate)之型態爲董監持股比例較低，或自有資本比例低(如銀行業及保險業)，相對經營風險較高，故其董事會更

須審慎經營及重視公司治理。

前證期會丁主委亦指出，當前我國企業特性及所面臨的問題，如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家族企業特性，或集團企業因轉投資過快、過度多角化之特性，以致「公司治理」的執行未能有效落實。前者如最近博達案發生四席董事係由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財務副總經理及財務長擔任，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主管重疊，以致董事會決策制定功能和公司治理未能有效運作。

此外，他舉出由亞洲貨幣雜誌評等爲亞洲半導體業中最佳公司治理的台積電公司爲例，該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成功公司治理之核心，其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另設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整體包括高階經理人、董監報酬之薪資及福利政策。該公司以「堅持誠信、正直原則」爲核心價值，意即代表公司品格，是公司員工執行業務必要的法則，這就是其公司治理成功之原動力所在。

最後，他們再次強調公司治理近年來已成爲全球關注焦點，推動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政府與民間部門共同投入，尤其公司經營當局也應強化對自身誠信的要求與遵守，能確實體認公司治理制度之重要性，加以落實執行，才能有效發揮公司治理機制，提升企業競爭，永續經營。



照片：財政部秘書室提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簡稱金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正式運作成立。金管會成立後，原隸屬於財政部之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監理工作，

均自財政部移出由該會負責。該會第一任主任委員由前台糖董事長龔照勝出任，常務副主任委員由財政部常務次長張秀蓮轉任，其他委員包括黃顯華、呂東英、凌氤寶、李賢源及吳琮璠。該會下設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四局，機關首長分別爲銀行局曾國烈、證期局吳當傑及保險局魏寶生，檢查局則由張常務副主任委員張秀蓮暫兼；另金管會下設綜合規劃處、國際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等四處。

均自財政部移出由該會負責。該會第一任主任委員由前台糖董事長龔照勝出任，常務副主任委員由財政部常務次長張秀蓮轉任，其他委員包括黃顯華、呂東英、凌氤寶、李賢源及吳琮璠。該會下設銀行局、證期局、

金融產業之效率及健全與否，對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金融監理制度也一直受到各界的關心。政府一向致力推動金融改革，金管會的成立，主要是著眼於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已有跨業整合現象，而國際間之金融監理趨勢，包括英國及鄰近的日本、韓國，爲配合金融體系結構改變，以及經營環境多元化之需要，均已設立了一元化的金融監理主管機關。

依據新上任的金管會主委龔照勝的理念，未來該會監理重點如下：

- 一、自由化與國際化，讓我國的金融規範與制度能與國際接軌。
- 二、立法從寬、執法從嚴，讓我國的金融產業變成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
- 三、建構以服務導向爲主的金融管理文化，協助金融機構提升獲利能力及改善資產品質。
- 四、積極加強內部組織功能的整合，以及不同金融業別在法規面的整合。
- 五、與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加強溝通合作，並加強與業者溝通，使金融環境更爲健康而有效率。

移轉訂價課稅制度—常規交易原則

作者: John Neighbour / OECD 稅務行政及租稅政策中心 原文: OECD Observer 230: Transfer pricing: keeping it at arm's length 2002年4月21日

譯者: 財稅人員訓練所 謝季妃

移轉訂價有可能造成各國政府無法收到其轄下跨國企業應繳納之稅負，亦或使跨國企業面臨被雙重課稅的問題。不論是貧窮、新興或是富裕國家，沒有任何國家會願意本國的稅基，因移轉訂價而受到侵蝕。而常規交易原則有助解決此類因移轉訂價所衍生的諸多問題。

不久之前，「移轉訂價」還僅僅只是稅務行政人員或少數專家的一項課題，然而最近，不論是政治家(客)、經濟學家、生意人以及非政府組織等等，全都意識到：在涉及跨國商業貿易中，一家跨國公司的不同分支機構間，稅負是由誰來負擔？儼然已是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從全球化的趨勢、日益增多的跨國公司以及現今跨國企業佔世界貿易高達60%以上的數據，不難了解移轉訂價的重要性了！

移轉訂價是跨國集團為了租稅或其他目的，在不同聯屬企業（或關係企業）間分配利潤。舉例而言：一家獲利良好的英國電腦集團，向韓國的子公司購買微晶（片），此時，英國母公司付給韓國子公司之價格（移轉價格），將影響韓國子公司申報利潤收入之高低，同時亦影響其應繳納予韓國稅務當局之稅捐。如果英國母公司給予予韓國子公司的價格低於當地市場價格，韓國稅務當局將因為韓國子公司獲利不佳而減少其應收之稅捐；雖然對整個電腦集團而言，在賣出電腦成品之後可能是獲利頗豐。如果這利潤是由英國母公司這邊來申報，英國稅務當局將很高興可以收到稅，相對而言，韓國稅務當局則將因稅收減少而產生困擾。所以有跨國子公司之企業，便會發生此類移轉訂價問題。假如前述英國母公司是從韓國一家獨立公司購買微晶（片），其將以市場價格支付給韓國這家供應商，而韓國之供應商將就此交易所獲之正常利潤，繳納應付稅捐。這對稅務當局言，意味著跨國企業下之受控公司間，其移轉價格的決定，並非單純由市場供需決定，其背後存在著某種力量在主導訂價。

在很多時候，移轉訂價是很重要的，合理的移轉訂價，有助衡量跨國企業的關係企業經營獲利狀況；反之，若缺乏合理的移轉訂價，跨國企業的同筆利潤所得，則有可能被雙重課稅。茲舉法國腳踏車製造商為例來說明：該法國腳踏車製造商是透過在荷蘭的子公司來負責配銷腳踏車，法國製造商製造腳踏車成本為900歐元，荷蘭子公司配銷腳踏車成本為100歐元，若此公司設定移轉訂價為1000歐元，荷蘭子公司方面並以增加100歐元來銷售腳踏車，即腳踏車的零售價為1100歐元。就整體而言，此跨國公司賺了100歐元（零售價1100歐元－900歐元製造成本及100歐元配銷成本），此100歐元利潤必須被課稅。但當荷蘭稅務當局在審核這家荷蘭子公司之獲利狀況時，發現這家荷蘭子公司帳上並無顯示任何利潤（零售價1100歐元－移轉定價1000歐元－配銷成本100歐元）。此例當中，荷蘭稅務當局認為，合理的移轉定價應為900歐元，而非1000歐元，如此荷蘭子公司會有100歐元的利潤必須被課稅（零售價1100歐

元－移轉定價900歐元－配銷成本100歐元）。但法國母公司若已將每台腳踏車整體利潤100歐元，向法國稅務當局繳過稅，此時便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各國似乎都有權要求，在其轄下的跨國企業就產生的利潤課稅，要求任一方國家放棄課稅權似乎都不可能，而所造成的雙重課稅之不合理現象也有待解決。

常規交易原則

為了避免此類問題發生，最新的OECD國際指導原則，是以常規交易原則為依據，也就是關聯企業之移轉價格必須與無從屬關係的獨立公司間所為的交易價格相同，這項常規交易原則，可見於OECD租約範本第9條，此原則也是OECD會員國及許多非OECD會員國間，雙邊談判的基礎。

OECD移轉訂價指導準則，詳述如何應用常規交易原則，提供解決此類問題的基礎。在前述法國-荷蘭腳踏車的例子，這家跨法荷兩國之多國企業，可要求兩國稅務當局，共同協議認定此腳踏車在常規交易下，合理的移轉訂價應該是多少？如此還可避免雙重課稅問題。而原來由多國企業自己訂的1000歐元移轉訂價，將所有利潤歸法國方面認列；或原來荷蘭稅務當局所認定移轉訂價應為900歐元，要將所有利潤由荷蘭配銷方面認列，此類單方面的認定似乎都有可能失之偏頗。

現實世界中，稅務主管當局與跨國企業之間，並不可能如完美假設下，能互以誠信行事。移轉訂價在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已廣泛受到重視，跨國企業利用分配利潤到較低稅率的國家認列，即使該跨國企業在該國實際所從事之商業活動比例很少，不但造成貿易扭曲，也造成租稅扭曲。

不論是貧窮、新興或富裕國家，沒有任何國家希望本國的稅基，會因移轉訂價而受到侵蝕，這也是OECD致力於發展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原因，在協助公司避免受到雙重課稅的同

時，也有助稅務主管當局順利收到其轄下該跨國企業應繳納之稅款。移轉訂價之濫用在開發中國家是一項特別的問題，因為跨國公司可能會濫用移轉訂價來逃避外匯管制，以及利用重新分配利潤來達到免稅。OECD提供開發中國家技術面之協助，在不同的情況下，能以標準的方式來執行及管理移轉訂價原則。

即使有OECD指導原則的幫助，依常規交易原則來執行移轉訂價課稅制度並不容易。為了訂出合理的移轉訂價，必須收集相當多可比較的市場交易資料，著實費時不易。例如在一個開發中國家生產電腦微晶(片)的子公司，在當地可能僅此一家微晶(片)的公司(而找不到可比較之交易價格)，而目前所建議的其他替代方法執行起來是相當複雜。

最常被支持的替代方法為一種公式型的分配，將跨國企業之總利潤，依此公式分配到其所有的子公司，而不考慮子公司所在位置。支持此替代法的人士，不但必須證明此法在理論上是優於其他方式，而且還必須能獲得國際上的認同。在給定的一組因素下，建立一套公式，能清楚顯示出結果、何方受損、何方是獲利者，談何容易。稅務主管當局方面，則是希望上述公式內的決定因素，能真實反應出對利潤的評量。而其他諸如像在各轄區內如何攤計研發服務及無形資產，都常引發爭論。

所以要達成協議，建立一套此類公式，是相當不易，特別是母公司在富裕國家，子公司是屬在較貧窮國家的情況下。而常規交易原則就沒有這些問題，因為常規交易原則，是依實際市場交易狀況來執行。試著讓跨國企業及政府，依據此常規交易原則來建立移轉訂價的共識，除了避免雙重課稅問題，還可使各國政府保有其轄下跨國企業應有的稅基。同時也提供足夠的彈性空間來面對全球貿易及電子商務之挑戰。目前各國政府似乎都認同：將現有常規交易原則予以適當修正更新，會比尋覓一套全新的替代方式要好。



由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談我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制度之建立(二)

賦稅署督導 宋秀玲



(接上期)

範例2·以四分位中段區間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A·假設範例1中之4筆未受控可比較基準與USS間存在某些產品及功能性差異，且所蒐集之資料未臻完整致無法決定該等差異之影響，此時，稅捐機關應依「可比較準則」就該等交易進行調整，結果如下：

第1筆交易 \$42 第2筆交易 \$44
第3筆交易 \$45 第4筆交易 \$47.5

B·由於該4筆資料之所有顯著差異並未完全確認且未完全調整，因此，依四分位中段區間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為介於\$43~\$46.25間，如USS之訂價落於該範圍內，則無需調整，如落於該範圍之外，則依中位數\$44.5調整。

5. 相關調整 (Collateral adjustments)

(1) 相對應調整 (Correlative adjustments)

稅務機關依IRC § 482規定進行原始調整時，應俟最終確定時，就受該調整影響之集團其他成員進行相對應調整。

(2) 因應IRC § 482分攤項目之帳戶調整

一般而言，應配合調整納稅義務人之相關帳戶，以反映依IRC § 482所作之分攤。上述帳戶調整，包含「分攤之數額」作為股利或資本投資等。

(三) 適用於有形財產移轉之課稅所得決定方法 (§ 1.482.3、§ 1.482.5~6)

1. 一般原則

有形財產之受控移轉，應依下列六種方法之一決定其常規報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簡稱CUP)
- ★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簡稱RPM)
- ★成本加價法 (Cost plus method, 簡稱CPLM)
- ★可比較利潤法 (Comparable profit method, 簡稱CPM)
- ★利潤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簡稱PSM)
- ★其他未規定之方法

納稅義務人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應依常規交易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1) 概述

本法係參考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報酬，據以評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報酬。

(2) 適用情形

本法之適用性，應視其所決定之結果是否為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而其可信賴程度，應視其是否已考量最佳方法原則所規定之因素，如可比較程度、資料與假設之品質等因素：

A·可比較程度：

(A)應考量功能分析、契約條款、風險、經濟情況、財產或服務等因素，其中「產品相似程度」對於本法之可比較程度最具有影響力。

(B) 差異調整

CUP應特別考量之差異因素，包含產品品質、契約條款(例如：保證範圍及條件、銷售或購買數量、信用條件、運送條件)、市場層級(例如：批發、零售等)、交易發生地所屬之區域市場、交易日期、併同銷售之無形資產、匯兌風險及買賣雙方是否有其他替代選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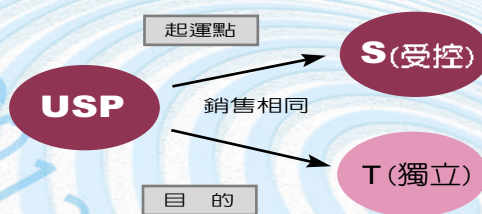
B·假設與資料之品質

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暨假設之可靠性，將影響本法之可信賴程度。

(3) 範例

A·事實：

USP為美國製造商，銷售相同產品X予受控配銷商S及獨立配銷商T，二者交易所面臨之週遭情況實質相同，但交貨條件不同，受控交易係採起運點交貨，故相關運費及保險費係由S負擔，而未受控交易係採目的地交貨，故相關運費及保險費係由T負擔。



B·研析：

(A)由於運費及保險費條款之差異對於價格具有明確且可合理確定之影響，且經由適當之調整可消除該等差異對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影響。

(B)由於未受控交易之標的產品與受控交易相同，且二者間僅存在可經由調整消除之微小契約條款差異，故採用CUP將提供最直接且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

3. 再售價格法

(1) 概述

本法係參考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毛利率」(gross profit margin)，以評定受控交易之訂價是否符合常規。其需衡量受控企業所扮演之功能，通常適用於購進有形財產並予轉售之情形，且轉售者未就標的財產作增加其附加價值之實體改變。

(2) 常規交易價格之決定

- A·常規交易價格=受控交易標的財產適用之再售價格-適當毛利
- B·適用之再售價格：等於標的財產之再售價格，或相同財產同時期之銷售價格
- C·適當之毛利=適用之再售價格×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銷貨收入)
- D·使用常規交易範圍。

(3) 適用情形

A·可比較程度

(A) 功能可比較程度

轉售者之毛利，係其扮演轉售標的財產之功能所取得之報酬，包含轉售者資金投資及承擔風險所賺取之營業利潤，故本法特別著重於轉售者所扮演之功能、所承擔之風險及契約條款之相似程度，或雖有差異，但可經由適當之調整以消除其差異。

依此，最適當之毛利率為受控交易中之轉售者，自獨立企業購進並轉售之毛利率；如無該毛利率，則以其他轉售者可比較交易之毛利率為基準。

(B) 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a·RPM不似CUP重視產品之實體相似性，而較重視轉售者所扮演之功能，但仍宜以同種類之產品(例如：均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比較基準。另亦應注意商標對產品價值所造成之顯著差異。

b·毛利可能受成本結構(如廠房或設備之年齡)、商業經驗(如剛開業或已開業多年)或管理效率等因素影響，但這些因素對價格則較不具影響。如有明顯證據顯示可比較基準與受控交易存在上述因素之差異，則將影響RSM之可信賴程度。

(C) 差異調整

a·應針對影響受控與未受控交易價格之差異進行調整，此時可考量二者間所扮演功能及所承擔風險之相關營業費用。但如屬功能性差異，則其對毛利之影響數不一定等於相關營業費用之差異數。

b·應考量之差異因素，包含存貨水準、週轉率及相對應之風險、契約條款(例如：保證範圍及條件、銷售或購買數量、信用條件、運送條件)、銷售、行銷、廣告企劃及服務(包含促銷案、回扣、合作廣告等)、市場層級及匯兌風險等。

B·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應用RSM之可信賴程度，決定於該法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暨假設之可靠性。由於會計處理(如存貨及成本)將影響毛利率，進而影響RSM結果之可信度。

(4) 範例

A·事實：

USS為國外母公司FP在美國銷售X產品之唯一配銷商，USS申報毛利率為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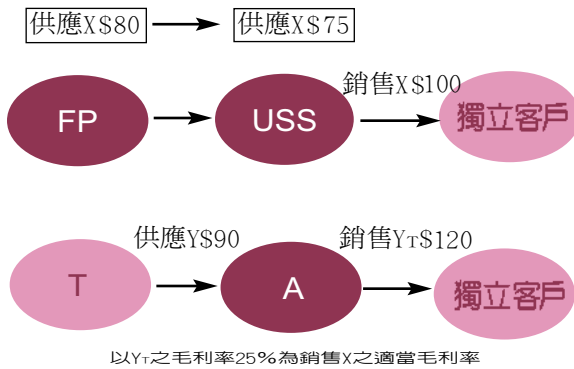
B·研析：

(A)為評定USS申報之毛利率是否符合常規，稅捐機關採再售價格法，已蒐集數個在類似情況下，扮演類似功能且從事未受控交易之未受控配銷商毛利率資料如下：

可比較獨立配銷商	產品	毛利率
R	YR	23%
S	YS	24%
T	YT	25%
U	YU	25.5%
V	YV	26%

(B)稅捐機關如認定此5筆交易有關之資料具有足夠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可確認所有顯著差異，並可針對該等差異進行調整以消除其影響，則此5筆交易之毛利率可全部用以建立常規交易範圍，即介於23%~26%之間。

(C)由於受控配銷商USS申報之毛利率為20%，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外，故應按中間點，即T轉售YT之毛利率25%調整，FP銷售X產品予USS之常規交易價格= $\$100-\$100 \times 25\%=\$75$ 元。



4.成本加價法

(1)概述

本法係參考未受控交易之毛利加成率(gross profit markup)，以評定受控交易之訂價是否符合常規。通常適用於涉及製造、安裝或售予關係企業產品之其他生產方式之交易。

(2)常規交易價格之決定

- A. 常規交易價格=受控納稅義務人之生產成本+適當之毛利加成
- B. 適當之毛利加成=受控納稅義務人之生產成本x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毛利加成率(毛利加成率=毛利/生產成本)
- C. 使用常規交易範圍

(3)適用情形

A. 可比較程度

(A)功能可比較程度

生產者之毛利，係扮演生產功能所取得之報酬，故本法特別著重於生產者所扮演之功能、所承擔之風險及契約條款之相似程度，或雖有差異，但可經由適當之調整以消除其差異。

依此，最適當之毛利加成率為受控交易中之生產者，銷售予獨立企業所賺取之毛利加成率，如無該毛利加成率，則以其他生產者可比較交易之毛利加成率為基準。

(B)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a. CPLM不似CUP重視產品之實體相似性，而較重視生產者所扮演之功能，但仍宜以同種類之產品(例如：均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比較基準。另亦應注意商標對產品價值所造成之顯著差異。

b. CPLM採用之毛利加成率與RPM採用之毛利率，受成本結構、商業經驗或管理效率等因素之影響相同。

(C)差異調整

a. 調整方法同RPM。

b. 應考量之差異因素則與RPM略有不同，本法包含製造或安裝之複雜程度、製造、生產及加工技術、採購及控制功能、測試功能、銷售暨一般及行政費用、匯率風險、契約條款(保證範圍及條件、銷售或購售數量、授

信及運送條件)。

B. 資料與假設

資料與假設對CPLM可信賴程度之影響與對RPM相同。

(4)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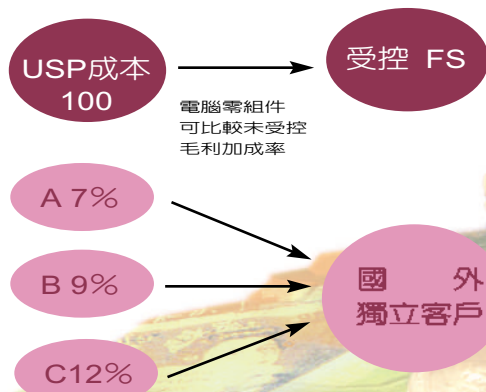
A. 事實：

USP為美國母公司，製造電腦零組件且銷售予其F國配銷商—子公司FS，USP製造成本為\$100元，申報毛利加成率為5%。A、B、C為美國電腦零組件製造商，其電腦零組件係銷售予國外未受控買主，毛利加成率分別為7%、9%及12%。

B. 研析：

(A)未受控製造商A、B、C於未受控交易中所扮演之功能、所承擔之風險及相關契約條款，均有完整且充足之資料以資了解，另亦有資料證明受控與未受控製造商之會計處理具有一致性，故所有受控與未受控交易間之顯著差異，均有明確且可合理確定之影響，且亦可經由適當之調整以消除其影響，故A、B、C之交易結果(毛利加成率)均可用以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為7%~12%。

(B)由於USP毛利加成率5%未落於該範圍，故稅捐機關可按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間點9%調整，USP售予國外受控配銷商FS之常規交易價格為 $\$100+\$100 \times 9\%=\$109$ 元。



5.可比較利潤法

(1)概述

本法係以類似情況及類似營業活動下之未受控納稅義務人交易之利潤水準為基礎，評估受控交易所收取之金額是否為常規交易價格。本法可同時適用於有形財產與無形資產之移轉交易。

(2)常規交易結果之決定

A. 決定方法

本法之常規交易結果，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利潤水準指標」所計算「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應賺取之營業利潤為基礎。

B. 受測個體(Tested party)

受測個體應為受控交易參與者中，「可使用最可靠之資料及所需調整最少且最可信賴」及「具有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以驗證其於受控交易中應歸屬利潤之受測個體。依此，受測個體通常為受控納稅義務人中最不複雜，且未擁有與潛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有所區隔之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獨有資產之受測個體。

C. 使用常規交易範圍

本法之常規交易範圍，係以單一利潤水準指標計算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營業利潤所建立之範圍。

D. 利潤水準指標 (profit level indicator)：

(A)選擇利潤水準指標應考量下列因素：

- a. 受測個體活動之性質。
- b. 可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靠性。
- c. 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該利潤水準指標衡量受測個體常規交易結果之可信賴程度。
- d. 資料期間應足以反映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至少需包括所得核課年度及其前二年。

(B)利率水準指標之類別：

a. 資產報酬率(Rate of return on capital employed)：

資產報酬率=營業利潤/營業資產
本指標之可信賴程度決定於

(a)營業資產於受測個體及可比較未受控個體之營業利潤中所扮演之角色，愈重要，可信賴程度愈高。

(b)受測個體及可比較未受控個體之營業資產成分，愈相似，可信賴程度愈高。

(c)營業資產評價之難易程度，愈容易，可信賴程度愈高。

b. 財務比率(Financial ratios)：

本指標係衡量利潤與成本或銷貨收入之關係。

(a)淨利率=即營業利潤/銷貨收入。

(b)貝里比率(Berry ratio)=即營業毛利/營業費用。

本指標之可信賴程度決定於

(a)受測個體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功能性差異，差異愈小，可信賴程度愈高。

(b)二者之營業費用成分，愈相似，可信賴程度愈高。

c. 其他利潤水準指標：

其他利潤水準指標，如能提供受測個體常規交易所得之可信賴衡量，亦可使用

(3)適用情形

A. 可比較程度：

(A)決定因素

a. 本法之可比較程度，決定於受測個體與未受控可比較基準間之可比較程度，而其影響因素，包括事業之相關產品線、所涉產品或服務市場、所使用營業資產、營運範圍及大小、營業循環或產品循環所處階段。

b. 營業利潤為企業所使用資源及所承擔風險之報酬，故本法特別注重該二者之比較，且該二者與其所扮演之功能直接相關，故亦應考量功能之可比較程度。惟因二者間之功能性差異通常反映於營業費用，故採用營業利潤之CPM，對於功能性差異之敏感程度不似RPM與CPLM。

(B)差異調整

受測個體與未受控可比較基準間如存在差異，應針對差異進行適當之調整。

B. 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A)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如存貨及其他成本會計處理，將影響營業利潤，故受測個體與未受控可比較基準間如存在該等差異，應進行調整。

(B)相關營業活動與其他活動間之分攤：

成本、所得及資產，於受測個體及未受控可比較個體之相關營業活動與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可信賴程度，將影響營業利潤與利潤水準指標之可信賴程度。

(續下期)

海關扣押貨物委託倉儲業者管理可行性之研究(上)

高雄關稅局 林清和、顏品秀、楊靖達、蘇繁政、廖德雄

前言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當前政府改造之重點工作。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提昇公共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並調整政府職能角色，改善財政負擔，為二十一世紀政府機關從事公共事務管理的必然趨勢。

高雄關稅（下稱本局）每年耗費新台幣一千餘萬元租用台糖公司老舊之倉庫儲存扣押之私貨，亦投入五名關員從事進、出倉及管理作業，與民間業者管理效率相比，確較遜色；且本局租用倉庫現址，地目為建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規劃為工商綜合區，台糖公司亦已民營化，有經營績效之壓力，隨時有可能收回使用，屆時本局將面臨自建倉庫、再租用倉庫或採公開招標委託倉儲業者管理等三種方式因應。現今政府財政困難，自建倉庫一途顯不可行；再則鑑於九十一年菸酒管理法實施之初，原由台灣菸酒公司處理之南部七縣市各機關緝獲未稅菸酒，改移送本局私貨倉庫，當時因本局私貨倉庫無法容納，欲尋找適當倉庫租用卻無法如願，顯見租用倉庫實非易事。屆時扣案私貨將面臨無處儲置之窘境，爰有租用民間倉庫，並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構想。

高雄關稅局私貨倉庫與管理之現況

一、私貨倉庫之現況

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量激增，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亦隨之增加，所以造成私貨量急遽增加，本局原有自建之私貨倉庫不敷使用，故於民國七十六年起開始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位於港區旁之B3、B4、B6、B7、B8、B9、B10倉庫及其露置場以供私貨存放，惟本局現有倉容如呈不足或有易腐私貨須冷凍、冷藏者，皆緊急向倉儲業者租用倉庫或向運輸業租用貨櫃以供存放，九十一年本局緊急向倉儲業者租用倉庫所付倉租為新台幣91,691元，租用冷凍倉庫費用為新台幣380,777元，貨櫃延滯費新台幣942,144元。

據本研究小組向國內各機關詢問，均不似海關備有龐大的私貨倉庫以供其查扣貨物存放，究其原因，是由於海關為查緝走私之主管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上開法條雖賦予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有逕行查緝之權限，惟無對私貨扣押權，僅能依法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之私貨移送海關處理，故無須備有倉容存放私貨；且違反緝私條例案件，如私運行為人另觸犯刑事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須另移送各該管機關處理時，目前實務上均僅將嫌疑人犯及案情移送，而涉案貨物除毒品交由調查局所屬單

位、槍械交由警察單位外，均不隨案移送而留置於海關。因全國各機關所緝獲之私貨，皆須扣押於海關之私貨倉庫內，故各地區海關之私貨倉庫倉容需求均十分龐大。

二、私貨倉庫之管理

本局目前對扣押私貨採行之監管措施簡述如下：

- (一)雇請保全公司對私貨倉庫安全防護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監控，且每一倉間需經過三至四道開鎖方能進入，當倉門打開時保全系統會告知辦公室人員（下班時間為稽查組結關人員），若有非經正常程序進入私貨倉庫之情事發生，保全公司即以電話通知緝案處理組處理一股股長處理。
- (二)設立「私貨倉庫進出倉貨物登記簿」，凡私貨進出倉均須詳實記載進出倉日期、案號、貨名、數量、存放倉位、進倉經辦人及報單號碼。股長應不定時抽點進儲貨物與登記簿所載是否相符，且私貨倉庫所有倉間之鑰匙皆由股長保管，管理倉庫關員要打開倉間前，須向股長報告後再領取，作業完成後鑰匙應即刻交還股長，並於工作報告簿記明進倉作業內容，陳報緝案處理組組長核閱。
- (三)私貨出倉應憑緝案處理組處理三股簽發之「高雄關稅局扣押、逾期貨物放行通知」辦理，駐庫關員應將該批貨物親自點交給貨物標購人或銷毀處理關員。
- (四)對私貨倉庫所存私貨，由副局長（二）不定期率同會計室主任、緝案處理組組長及機動巡查隊詳細清點，查核保管是否完善，安全有無問題及有無登帳，每年至少查核六次。

私貨倉庫之管理向為本局業務督導重點，現行管理制度已甚完善，為防範人為疏漏，本局將加強督導、查核，落實相關監管措施之執行。

私貨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適法性探討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涉及之法律依據，目前散見於各法規之中，並無單一法律可供委託機關遵循；而海關扣押之私貨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係屬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中的行政助手項目，其間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且與民眾無直接發生行政上法律關係，故僅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執行即可，現將重要法規舉例如下：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令依據公告之。」

政府採購法第五條：「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七條：「主管機關得酌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上述各法條規定，海關得與倉儲業者訂定供應契約，並無違反法律規定之虞。

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優點

海關扣押之私貨委託倉儲業者管理有下述之優點：

一、可將私貨管理成本顯現，以利海關依比例原則處理私貨

海關對緝獲之私貨幾乎全部予以扣押，移入私貨倉庫儲存，待處分確定，私貨沒入後再拍賣，實為浪費、效率低之行政行為。因海關分工相當精細，關員處理業務時，只專注於當前面對問題的解決，無意也沒有習慣考慮全盤處理的利弊得失，所以造成處理成本大幅浪費而不自知，甚至不在意。

針對此一弊病，應將私貨處理成本（含扣押而產生倉儲費用），逐案詳列，以喚起關員注意，亦可依處理有無經濟效益以衡量、考核關員工作態度，必能加速私貨處理程序及降低倉儲費用支出。

因本局私貨倉庫倉容不足，故長期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以儲存扣押之私貨，並未對扣押之私貨儲存費用加以計算。如本局扣押貨物委由倉儲業者管理，業者對倉儲費用必逐案計費，因此海關關員對私貨之處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比例原則處理。如此必會大幅降低私貨之扣押數量，亦可提高海關行政效率。

二、提升倉儲管理品質，疏減訟源

近年來政治越民主化，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益加重視，行政機關漸有動輒得咎之苦。海關扣押貨物儲存稍有疏失，即會引起民怨，甚至有國家賠償訴訟的產生，如委託倉儲業者專業管理，業者即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法律責任。

況且在講究專業之現代，貨物儲存與管理有其專門之技術及現代化的設備，尤以海關每三年必須輪調之制度，無法培養現代化專門倉儲管理人才，倉庫之設備更囿於場地非機關所有、政府財政因窘無法編列預算改善等因素，在在皆使海關之倉儲管理作業停滯不前，也益凸顯不符經濟效益之現象。其實政府機關與民間管理之績效，由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報紙所載：「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車停一年驚見女木乃伊」即可明瞭，本案之停車場若由民

間管理，一天不繳費即予追查，絕對不會像台北市政府管理之停車場經過一年多，竟無人問問，最後還需靠有工作熱忱之公務員，將抹布清去積蓋已久的灰塵，才意外看到屍體。由此可見政府機關對公共事務管理，與民間公司管理之績效實為判若雲泥。因此扣押貨物若能委託倉儲業者管理，必會比海關自行管理具有效率及良善，被扣押私貨之受處分人與海關紛爭之機率亦會因而減少。

三、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經濟效益評估

本局向台糖公司租用八個倉庫年租金新台幣8,524,800元，其間隔之空地年租金新台幣1,535,749元，並請保全公司維護私貨倉庫安全之費用每年需新台幣65,520元，總計每年本局支付租用私貨倉庫及保全費用需新台幣10,126,069元。租用倉庫面積計1,776坪(約5,860平方米)，儲存私貨最高平均高度約兩米，則有11,360立方米(即倉儲業者計費標準容積噸)，但須扣除通道與每緝案之私貨須與其他緝案私貨有空間隔開，有效儲存空間僅剩倉庫空間之六成，故其可儲存倉容6,818立方米。

以本局租用現有倉庫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皆呈滿倉為計算基礎，如委託民間倉儲業者管理，以高雄港所定費用每容積噸每天新台幣3.91元計算，本局每年應付倉儲管理費6,818x365x3.91=9,730,308元，則每年已可節餘租金新台幣395,761元。另可節省本局管理倉庫人力五名，每位關員平均每年薪資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因此本局扣押貨物之儲存與管理委倉庫業者處理，每年可節省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委託倉儲業者管理可能產生之流弊

扣押貨物可否委由倉儲業者管理？不全然屬經濟效益範疇之考量，尤應注意違反規定證據保全問題，以本局租用冷凍倉庫儲存扣押新鮮易腐貨物為例：

因金福冷凍廠本局派有關員常駐，故本局查扣新鮮易腐私貨時，均向該冷凍廠租用專門倉間以供儲存，倉門進出之鑰匙交由本局常駐該廠之倉棧組關員管理，另廠方設有保全系統僱請保全公司二十四小時監控，所以對私貨儲存、管理之監控應屬十分嚴謹。但據報載與金福冷凍廠對本局反映，曾有走私業者以各種要脅手段，意圖進行調包；另據倉棧組管理該冷凍廠之關員稱：「曾有不肖走私業者數次來關說，圖以次級品來調包涉案貨物」。

又因本局租用冷凍倉庫公開招標案，歷經十次流標，延宕數年之久尚未解決，本研究小組為瞭解冷凍倉儲業者無意參與投標之原因，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訪查高雄地區較具規模之冷凍廠商，其中穩大冷凍廠陳峰淋協理向本局建議：「易腐冷凍私貨改採外包招標，將全部責任由得標之冷凍業者負責，應可迎刃解決冷凍廠商參與競標意願低落之原因」，本研究小組詢問陳協理「外包」為何義？經其解釋：「.....建議 貴局儲存之易腐私貨無須另存於專門倉間，海關進儲之私貨與其他普通之冷凍物品共儲於公共倉間，倉儲業者全權負責保管即可」。本局基於私貨進儲於公共倉間，進出人員、貨物複雜，海關實監管困難，且倘有不肖走私業者向無公權力之冷凍倉儲業者施以各種威逼利誘之手段，遂行其掉包之意圖，外包得

標之廠商如有意志不堅者，甚或與不法集團合謀以低價承包，圖取不法利益之虞。

委託倉儲業者管理可行性之評估

一、經濟可行性之分析

為確實符合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規定，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之「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例暨契約參考手冊」第二十四頁可行性分析的指標，對本案作下列評估：

(一) 量化指標

1. 減少政府人事成本，每年約新台幣五百萬元：可節省五名關員人力，每名年薪約一百萬元。
2. 減少政府設施支出成本，每年約新台幣四十萬元：原租用倉庫及倉庫保全費用每年需新台幣約一千零二十萬元，扣除增加的倉儲費用新台幣九百七十萬元
3. 大幅降低倉儲費用，每年約新台幣一百萬元：因扣押貨物可每案計算成本，私貨處理關員延誤時效即時可被糾正，故能加速私貨處理流程及費用。3減少其他費用，每年約新台幣五萬元。可節省加班費、郵電費及雜項等行政番費用。

(二) 非量化指標

1. 有規模的現代倉儲業者，均具有良好、專門的管理技術及人才，又有現代化的設備。
2. 貨物被扣押之貨主，內心對海關常心存怨懟，海關保管扣押貨物稍有讓其不滿意之處，則會引起喧然大波，且海關又有球員(保管者)兼裁判(下達處分命令者)之嫌，如扣押貨物交由民間業者保管，應可減少許多爭執。
3. 私貨處理流程加速，行政效率提昇，可讓民眾對海關的滿意度及信賴度增加。

二、防止流弊方法之研究

依上述評估，可確信海關扣押之私貨委託倉儲業者管理具有經濟上之可行性；惟為防止流弊之產生，本研究報告依風險管理之理念，設計一套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期以消弭、排除不肖業者參與委託之行列。

就扣押貨物委託倉儲業者管理之業務而言，其「風險」即為扣押貨物的儲存條件不當、管理不良甚或人謀不臧，意圖掉包、盜取等不法行為，因此本研究乃對未來委託業者管理，研擬一套「風險管理」。其意涵為運用一套邏輯化、系統化方法，將該項委託業務可能遭遇之風險，加以辨識、分析、評估，擬訂對策，尋求風險最低的倉儲業者委託，並於委託作業後，持續不斷的監督、檢討，以達成確保扣押私貨之安全性。

(一) 將風險管理機制應用於倉儲業者管理

風險管理策略程序評估係基於兩個主要因素，一是風險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二是風險發生可能造成之後果(Consequence)，結合此兩因素即可確定風險等級(Level of Risk)之高低；今委託倉儲業者管理扣押之私貨，風險即為被掉包或竊取，風險發生後所造成後果應屬相同，因此風險等級應由風險發生可能性來決定。

海關用以辨識風險的工具具有四：守法評估、守法檢查、貨物篩選及廠商管理，其應用於通關貨物及進出口廠商分級管理成效十分卓

著。海關對倉儲業者管理，亦應用上開四項工具，建立倉儲業者自主管理新制度，其成效十分卓著。現謹敘述於下：

背景：

高雄港自境外航運中心於86年4月間設立以來兼高雄港第78、79、80、81等碼頭於88年由韓進、長榮兩家公司加入營運後，進口貨櫃量即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海關以有限人力監管進、出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量超過六百萬只，實難週全，因此利用風險管理，借助業者參與管理，殊有必要。又因我國加入WTO後，貿易管制大幅取消，而關稅平均稅率將降為5%以下，除危險物品、槍械、彈藥、毒品外，一般貨物走私誘因大為減少，因此，本局推動倉庫業者自主管理及電腦化帳冊管理，以簡化通關作業。

經過：

海關對倉儲業者管理一向沿用派員駐庫監管，直至83年間海關讓倉儲業者自主管理的新觀念開始萌芽，並開始研訂法規。關稅總局於87年4月15日以台總局徵字第87102693號公告檢發財政部核定之「貨櫃集散站及進出口貨棧自主管理作業規定」，海關依規定陸續核准部分之自主管理項目。惟分項實施自主管理，派關員駐庫制度無法廢除，效果不彰。88年5月關稅總局成立「推動全面開放實施倉庫業者自主管理專案小組」，全面檢討駐庫制度之存廢，更利用風險管理之理念，研議更有效的倉儲管理方案，歷經十次密集式的小組會議研討，制定相關規定如作業手冊、作業規定等，並大力向業者宣導、鼓勵迄至90年12月止，全面自主管理的貨櫃集散站計19家(基隆關稅局轄區8家、台中關稅局轄區3家、高雄關稅局8家)。

(二) 將辨識風險四項工具應用於自主管理作業

1. 守法評估：

各關稅局設置倉儲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審查小組，副局長為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處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之審查。須依作業規定審查業者書面資料，並赴實地查核，審核通過後，函告業者實施。業者提出實施全面自主管理申請書後，本局派員實地勘查並繕寫勘查報告如附錄，勘查內容有三年內所儲存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記錄，其公司制度需完善，營運正常，倉容及機具充足，管理良好；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站，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流程；並設有獨立之警衛部門，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站之查對、門禁管制、櫃場巡邏。已核准業者應指定經海關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員工兩人以上，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且指定之人須任職相關職務三年以上無重大走私違反記錄。

2. 守法檢查：

雖經守法評估合格後之業者應屬風險較低，但風險有一部分是未知的，絕對不可任為業者是完全自動守法，且風險亦會有變動；駐庫關員因自主管理而全面撤離，恐業者藉其便利，勾結走私業者從事不法行為，因此須兼施以守法檢查，如將倉庫自主節省之人力，統合於各查緝單位從事查緝、抽核、事後稽核等工作；貨櫃集散站門口警衛室設有電腦，採連線控管，海關可在線上隨時查核貨物進儲、提領、異動及進、出站單證妥善保管兩年，可供海關勾稽查核；以上各項規定，用以嚇阻業者或其從業人員之企圖，期以杜絕無關員駐守之風險產生。

(下期續)

統一發票制度之評估 (五)

(接上期)

賦稅署督導 呂春熹

貳、政策工具之評估

茲以以上三種政策工具，分別從成本、效能與效益、一致性、無誤性及代表性等五個政策工具評估標準予以考量：

一、成本及效益比較

統一發票制度之成本如第二章所述，有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稽徵機關查徵人力、電子作業成本、宣傳及給獎成本，以及營業人購買或自行印製發票之成本等項目。政府爲了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所投入之成本，在印製部分，即是指目前承辦統一發票印製及發售之財政部印刷廠整個營運成本，至於發售部分，則是指支付代售發票單位之發售手續費；至於稽徵機關所投入之查徵人力，係依機關組織人力編制，以及電子作業系統所須購置之硬體及人力配置，基本上不因統一發票制度而有差別，至於宣傳及給獎成本，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係由營業稅收入提列之百分之三，以資因應。而統一發票兼具財務會計及稅捐核課之客觀依據等雙重功能，其促使營業稅稅收之成長，已如前述；又使營業人之進銷得以電子作業交查。而帳簿查核方式，在統一發票制度實施之前，即是以此方式查核營業人報繳營業稅，惟當時工商單位會計制度未臻健全，營業稅之徵起多半依靠稽徵人員主觀認定，極易造成徵納雙方之爭議，乃有統一發票制度之施行。觀諸今日，雖然工商發展極速，但是佔有臺灣工商單位之多數的中小企業通行兩套帳，乃心照不宣之事，以帳簿查核方式，雖達到稅捐徵起之效益，且無須增加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稽徵機關管理之成本，但是事後查緝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至於營業人進銷整體資訊制度，在實施之初，需要付出較爲龐大的固定成本，如電子作業系統、商品編碼制度，俟一段時間，該制度進入正常運行後，其後續成本似較統一發票制度節省，且該整體資訊，如果順利全面建立，又配合倉儲檢查，應能完整掌握營業人進銷流程、金額及數量，效益匪淺，惟以我國中小企業以及小規模營業人家數居多，爲了配合整體資訊系統之建立，應會投入較多之成本及人力資源，因此其納稅依從成本較高。

二、效能

如前所述，效能是指一項政策工具能否達成目標，因此強調的是手段與目標的結合。財政政策首要目標是要有適足的稅收、中立與公平的稅負。以上三種政策工具，以適足的稅收目標而言，應以統一發票及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均可達到目標，至帳簿查核方式，以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恐怕只是形式上的查核，亦即所謂的假帳真查，對於是否能達到適足的稅收，較有疑問。至以中立性而言，應以帳簿查核最爲具足此標準，因爲其勿須營業人爲配合稅捐稽徵，而須從事其一般商業經營活動以外的事務。然而就稅負公平性而言，以統一發票與營

業進銷整體資訊較能表達營業人營業加值程度，因此較具稅負公平性。因此以政策工具所達成之效能而言，綜合以上分析，應以統一發票及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具足此項標準。

三、一致性

一致性係指同一政策工具在應用時，不因人因事而異。就統一發票與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可以掌握精確的量化資料而言，具有一致性的標準，至於具有較多人爲主觀性資料的帳簿查核方式，則不符合此項標準。

四、無誤性

無誤性是指應用政策工具時，不應受個人偏見或自我利益的影響。此項標準其實與前項標準，爲一體兩面。因此具體數據的量化資料自是不受個人偏見或自我利益影響，而查帳人員主觀的認定，極可能受到個人價值觀、外來因素如賄賂等影響。因此統一發票與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制度具有此無誤性標準，而帳簿查核方式並不具足此項標準。

五、代表性

代表性是指在政策工具推行的過程中，必須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考量納入。統一發票制度，除了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外，亦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之實際經營能力，另訂有營業稅查定課徵辦法，該項政策工具所徵起之稅捐，應具代表性。至營業進銷整體資訊是營業人進銷狀況之實際情形，自是就全國營業人進銷情形皆納入考量，自具有代表性，惟對於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或營業特殊之營業人是否具有配合電子作業系統之能力，似未能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似以統一發票與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制度符合作爲租稅課徵政策工具所應具備之標準，其中又以統一發票制度兼以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考量納入，更優於營業進銷整體資訊系統。以上三種政策工具所具備之標準可總括以下表(表4-1)示之：

表4-1

工具標準	統一發票	帳簿查核	進銷整體資訊
成本效益比較	V	V	V
效能	V		V
一致性	V		V
無誤性	V		V
代表性	V		

註：具足該標準者註記以<"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政策結果評估分析

政策結果評估包括有政策產出與政策影

響，前者指政策執行機關所作的事情、採取的行動，並針對該政策產出之效益或效率與以衡量之評估，後者則是指政策對執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下將針對統一發票之成本效益、稅政風紀、營業人依從以及該制度對執行環境之影響，予以檢討分析：

壹、成本效益分析

統一發票之成效，除了如前所述，係將該會計憑證賦予稅法依據，予以制度化，有助於營業人製作、裝訂及保存交易憑證，對營業人之內部控制甚有助益。另我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以來，利用統一發票進行進銷項稅額扣抵作業，確實發揮自動勾稽功能，使營業稅稅收逐年成長，對政府增加財政收入而言，助益甚大。此處將進一步從統計資料，瞭解該制度所需之成本以及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政府爲實施統一發票，每年政府固定支出項目大略可歸納爲統一發票之印製成本、發售手續費及給獎(含教育及宣導)成本，另外就稽徵稽徵機關涉及統一發票管理部分之稽徵成本，因爲並未另行統計，惟依實務稽徵作業，其所佔全部營業稅稽徵成本比例應甚微小，此處將不考慮該項成本。依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度主辦單位中區國稅局提供資料，九十年度統一發票印製成本約爲五億五千萬元，發售手續費約爲二億九千萬(如表5-1)，至給獎(含教育及宣導)成本，依照九十年營業稅實徵數203,707,318千元之百分之三計算，約爲六十一億元。以上成本合計約爲六十九億四千萬元，約占該年度營業稅稅收之百分之三點四。

表5-1

	手開式發票	收銀機發票
單價	\$8.60	\$24.00
數量	10,617,990	8,384,832
小計	\$91,314,714	\$201,235,968
合計		\$292,550,682

資料來源：88下半年及90年度全國各類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明細表，中區國稅局統計。

貳、稅政風紀

統一發票行之有年，經濟交易因有其作爲憑證，具有公信力。實施前由稅務人員主觀查定方式，易滋生之流弊及徵納雙方之爭議，爲之改進。依余朝權等人(1998: 1-29)針對企業財會主管、會計師及稅務人員三者之實證研究顯示，全體樣本在統一發票制度特性之認知上，一致同意該制度便於政府控制稅源及稅收，作爲交易憑證較具公信力，且可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該制度之施行在稅政風紀上，確實已達原定目標。(待續)

稅與罪 Tax and Sin

原作：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分局長 何俊盛 / 英譯：高雄關稅局課員 吳勝楠

學校畢業、當完兵，糊里糊塗一頭栽進海關。海關是圓是扁，甚至、“岸壁”在“哈馬星”都嘸宰羊，只單純的想在高雄上班，和母親住一起，就好了。

等帥勁的海關制服穿上身，在碼頭日夜三班當差了，才了解這頭路是和私梟鬥智鬥力的，而且港區龍蛇混處，環境複雜，利字當頭，最易失足。有一陣子，派駐在郵局檢查郵包，有稅的當場課稅，卻惹火來領郵包的歐巴桑，臭罵萬歲萬萬歲(稅)。頓時發怔：怎麼，我橫徵暴斂？我這是幹麼？

當時的規定，現在看來確是嚴厲些。稅猶小事，長官開示：海關把守郵局這關卡，是制度。寧少毋苛，不必為區區稅收與民眾爭吵---倒一大堆禁令要執行、要嚴查，如毒品、武器、外匯、藥物、賭具、匪貨、書刊等等。那年頭，海關是個衙門，是無所不能的管理單位(Bureau)。漸漸開明了，變成了大有為的行政單位(Administration)。現今可好，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是服務掛帥的“啥米司”(Service)了。台灣一步一腳印，海關也神仙、老虎、狗一路跟隨過來，而我竟迎風逐流，不知不覺間側身“服務業”了？

After graduation and subsequent military service, I enigmatically plunged into customs. I knew nothing of what customs was all about; I even had no idea that most wharves were in Hamahsen. All I wanted was to work in Kaohsiung and stay together with my mother. That's all.

Soon after handsome customs uniforms were donned, I served a shift for some days and then I realized that customs officers have to combat smugglers in mind and force. Moreover, good guys and bad guys mix together in the harbor areas. Surroundings were so complicated that customs officers were easily tempted into corruption. I was once assigned at the post office to be responsible to examine postbags and decid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levied or not. One day, a woman who came to receive a package lashed out at the government for all kinds of tax. I was stunned by her response. Did I arbitrarily levy or atrociously accumulate? What on earth was I doing?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then, it seemed stricter than of the present time. The supervisor indicated that tax was just a small potato compared with a system customs stood for at the checkpoint in the post office. He said, "Don't argue with the public for small amounts of tax; rather levy less, than be stern." But a lot of prohibitions were to be implemented and cracked down on at that time, for example: drugs, arms, foreign exchange, medication, gambling tools, goods from mainland China, books and magazines, etc..

In those days, customs was a dominant authority; an omnipotent management unit, a bureau. Gradually enlightened, it has become a promising administrative unit, an administration. But now, customs has to keep people always in my heart and becomes a serving unit, a service. Step by step, Taiwan customs follows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It seems that I go where the wind blows and the current leads and obviously transform myself into the service industry.

In ancient western society, the tax collector

古代西方社會，收稅官比放高利貸的，討好不到那裡去，而關稅也是稅。在漢堡德國海關博物館有張古畫：幾個娘兒們好好的在家喝咖啡，稅吏聞香而至，翻東翻西，作威作福，看還藏了多少當時視為奢侈品的咖啡，有沒漏稅？敗興之餘，女眷有的鎮靜舉杯，有的皺眉苦臉，有的掩遮瓶罐，有的張皇避席。一時雞飛狗跳貓兒走，叫我這後代同行的，滿臉豆花。

荷蘭海關博物館也有張古畫：耶穌基督和門徒馬太。馬太原是個收稅的，受耶穌感召傳教去了。他老兄改行的心路歷程，千古之下，我們不便亂猜，但他應該是個正直而稱職的稅官吧！歐盟EU的新生訓練班就以他的名字命名呢！

全世界海關設有博物館的不過十五、六個國家，美國、日本、中共都沒有。去年春天，我們因比利時海關博物館館長之介，拜會了在荷蘭鹿特丹的國際海關博物館協會主席。她聞知台灣有海關博物館，當場邀請我們參加為會員。我們欣然答應，並且低調而積極的進行。後來因為政治因素干擾，孤臣無力，功敗垂成，令人深切體會到台灣外交的艱難；非突破困境，另打開一條活路不可。

was nothing better than a usurer. And customs duties were also a kind of tax. There is an old painting in Hamburg customs museum in Germany. It shows several ladies enjoying coffee at home. Tax collectors were on the coffee's scent, sniffing around domineeringly to find how much assumedly luxurious coffee was left or whether taxes had been evaded. Spoiled by the action of tax collectors, some toasted patiently, some frowned and grimaced; some secreted cans and jars, and some dodged disconcertedly. The situation was running around like chickens with their heads cut off. I disgraced myself by being a member of the same customs profession.

There is also an old painting in the Netherlands customs museum---Jesus Christ and his disciple, Matthew. Matthew was a tax collector and called by Jesus to preach the gospel. We should never ever guess his salvation process, but we sinners can make sure that he should be an honest and competent tax collector. An orientation class for recruits in EU was named after him.

There are only fifteen or sixteen customs museums in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China haven't established one yet. Last spring, we were introduc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Belgium customs museum to visit the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ustoms Museums (IACM) in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When the lady president knew that Taiwan owned a customs museum, she invited us to become a member. We were glad to accept and proceeded low-key, but aggressively. Due to political interference, a single-handed secretary was powerless to make things successful. I fully comprehended how difficult Taiwan confronted in diplomacy. In order to survive, we were obliged to break through the obstruction.

Customs duties had occupied a large proportion of tax revenues in Taiwan. It also had an effect on protecting emerging industries. Therefore, it was obvious that customs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早年台灣的關稅佔整體稅收比重甚大，況兼保護雛型產業之功，海關重要可見。然而稅愈重，尤其禁愈多，走私夾帶一旦過關，一本萬利，遂成犯罪的溫床。如今，傳統的財政目的已被政經、社會因素取代。既要面對國際，又要促進工商、重視民意，就努力簡化手續，通關求快，服務求好。譬如旅客從機場出來，自動走紅線去繳稅，否則從綠線走人--這不又導正誠實報稅？

歹勢，這封信有走私偷渡政令宣傳的嫌疑。朋友取笑：你們捉走私(跑輸)，總落在跑輸的後面嘛！其實魔道消長，海關縱不全贏，卻打擊罪行，是正義之師啊！

曾有某單位的人說，海關好像一個世界級的幫會，白道的黑手黨。這話確有幾分道理。世界關務組織WCO蘇聯籍的副秘書長流傳了一句話：海關人要相親相愛啊，因為沒有別人會喜歡我們的。海關人能夠自我嘲諷如此，顯得多自信、多坦蕩、多不見笑！好佳哉，幸虧這樣，不然我們在這番邦央三託四，處處求人，怎能兜得轉、吃得開？這點，可以告慰。再談，並祝

平安、快樂

heavier tax people had to pay and the more strict regulations the government stipulated, the more smugglings occurred, because once concealed products pass, smugglers can make a lot of profit. What is more, smuggling has become a hot bed of crime. Nowadays, traditional financial purposes have been replaced b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elements. We have to not only confron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but also accelerate industrial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take public opinions seriously. We have to make endeavors to simplify procedures, speed clearance and supply good service. Take passengers for example. When they disembark from an airplane, they may choose voluntarily to go through the red channel to pay tax, or pass through the green channel without any duty. Isn't this a way to educate people to declare tax honestly?

I am embarrassed to say that this letter has a suspicion of implicit advocacy for customs policy. Some friends made fun of me: you always "run behind" (in Taiwanese) when you chase after smugglers. In fact, it is difficult for customs to bring all smugglers to justice. However, customs is fighting with its every effort for a just cause.

Someone from a different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customs is like a world-class chimera--the righteous Mafia. That made sense in some way. A legend passed down from Russian Deputy General Secretary of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e customs officers all over the world must endear ourselves to each other, because nobody else likes us." Given that we customs officers laugh at ourselves this way, it shows that we are confident, open-minded and proud of ourselves.

Fortunately, my luck holds. Otherwise, how can I visit anywhere I want, do whatever I want here in Brussels? And I don't have to ask anyone for favors anytime, anyplace. At this point, I can console myself.

Wish you health and happiness.



七月，是日本一年中最熱鬧的月份，也是外國觀光客大量湧入日本的季節。在炎熱的七月中，為何尚能招攬數十萬的觀光人潮？主要是因為和祇園祭有關。日本形形色色的各種傳統祭典頗多，每個月在各地都有各種不同的祭典，其中又以古都京都的祭典最多，使得京都自古以來即有「祭典之鄉」的美譽。在京都的諸多祭典中，祇園祭不僅是最具代表性的祭典，更可謂是日本一年中的盛事。祇園祭的緣起為何？這個祭典又蘊涵著何種意義？在已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為何這種祭典仍對日本人具有魅力？而這項祭典能夠吸引大量外國遊客，為日本賺取外匯的理由何在？或許這些均為理解日本文化之時，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祇園祭起源於九世紀的平安時代，公元八六九年疫病流行，都市居民因而大量死亡。為了遏止疫病流行，當時執政的清和天皇，在為死者祭悼與超渡亡魂之時，同時請人占卜，尋找疫病發生的原因。占卜結果顯示，牛頭天王作祟是疫疾流行的原因，所以天皇舉行日本傳統的神道儀式，來為居民趨除牛頭天王所帶來的疫靈，此即祇園祭之由來。據佛教的說法，牛頭天王是佛教裡的十大天王之一，主要職掌疫病及水。為了安撫牛頭天王，清和天皇在京都的八_神社，舉行祛除疫靈與消災解厄之儀式。由於當時首都是京都，八_神社又位於京都的祇園地區，此祭典因而被命名為祇園祭。又因當時日本分為六十六個地區，所以在進行祇園祭時，共計製作了六十六把劍鉾，表示經由此一祭典，日本全國各地的疫情均已獲得祛除。

舉行祇園祭因能祛病除厄，因此自九七〇年始，即已成為日本固定的民俗節日，自彼時起傳衍至今，已達千年以上的歷史。由於這個祭典是由天皇主持，為了表示勤政愛民與誇示政績，歷任天皇均全力辦此祭典，而讓祇園祭的規模逐年增大，終於發展為日本國內最盛大且重要的祭典。每當舉行祇園祭時，日本全國各地都會建造華麗的山鉾，山鉾的內部與外觀均製作得華貴精緻，充份表現各地方上的色彩與財富。搭配在山鉾上的六十六把劍鉾，不僅裝飾著色彩豐富的傳統飾物，更以精琢的雕刻匠工而名聞遐邇。華麗的山鉾與精巧的劍鉾，使得祇園祭典除了宗教色彩之外，藝術性極高，因而也使這個祭典，享有「活動美術館」之雅稱，這也是該祭典能夠吸引外國遊客前來觀賞的主要原因。

祇園祭原本是在七月十六日至十七日間舉行，但因辦理的逐年盛大，使得祭典時間一再延長，自原先的二日增加為至一個月之久。每年



一進入七月，京都每天也有各種不同的儀式活動，配合祇園祭的到來。例如七月一日所進行的「納吉符」，目的是在祈禱整個祭典能夠圓滿成功。二日的「抽籤」儀式，則是為了決定當年山鉾遊行的順序。其後開始進入「提燈」、「清洗神鉾」、「置鉾」、「點燈」、「獻茶」儀式，準備活動正式展開。十六日進行「宵山」時，鏗鏘歡騰的古樂隊繞行大街；十七日的「山鉾遊行」，則是三十二輛色彩鮮_的山鉾，在京都城內最熱鬧的街道遊行，將整個活動帶至最高潮。山鉾遊行後再進行「花傘遊行」、戲劇表演的「狂言奉納」、「清洗神輿」等儀式，前後歷經一個月的時間，祇園祭才完全結束。京都是日本歷史、文化最悠久的城鎮，在長達一個月熱鬧歡欣的祭典活動中，也使古意盎然的京都，變得繽紛多姿，成為遊客極欲探訪之地。

祇園祭雖為日本國內最盛大的祭典，卻並非是日本傳統祭典的典型，早在三世紀時的彌生時代，日本即已出現祭典，這些祭典自彼時起即開始流傳至今。因為自彌生時代，日本開始農耕，由於當時_術流行，認為神靈之存在與人類之禍福息息相關，人民希望稻米收成豐碩，所以每於春天稻米種植以及秋天收成之際，會以酒水菜餚祭祚神靈，並以音樂歌舞娛悅神靈，此即原始祭典之濫觴。這種祭典流傳至今，即為現今各地定期舉辦的「春祭」、「秋祭」，亦



稱「祈年祭」或「收穫祭」。但因祇園是緣起祛除疫病，加上夏季又是都市中傳染病的盛行時期，因此有別於傳統的春祭秋祭，成為都市中特殊的夏日祭典。時至今日，日本的祭典除了

以上三種類型，另有配合商業活動、娛樂需求等的多種祭典，例如福岡市博多地區的「Zondag祭」、青森縣的「睡魔祭」、秋田縣的「竿燈祭」，以及北海道札幌的「雪祭」。此外，尚有季節感濃郁的「櫻花祭」、「梅花祭」與「紅葉祭」，並有皇室專有的「大嘗祭」、「新嘗祭」及「神嘗祭」等，各式各樣多采多姿的祭典，使得日本亦有「祭典王國」之稱。

祭典活動淵源於日本傳統的神道信仰，原本具有濃厚的宗教意識，但因隨著時代進步，祭典活動也開始逐漸改變其形態與內容，失去了其原有的宗教目的。原本由神社所舉辦的祭典，現已多由地方上的商店街主辦，由當地的店家與居民共同辦理。所以現在每逢祭典，日本地方上的商店與住民均出錢出力，全力投入地方上的這場盛事。因為唯有在進行祭典時，地方居民才能夠群聚一堂，在營造出的熱鬧氛圍中，深刻體驗團結合作和彼此的溝通交流。對於具有濃厚地域觀念、重視團體與人際關係的日本人而言，參與祭典活動除了信仰之外還有社交的意義，這也是即使在現今的文明社會，日本人仍會不分男女老少、欣喜若狂共襄盛舉的主要原因。而祭典的另一項重要目的，則是希望能夠藉此活動為地方上帶來商機，達到其商業目的與經濟效益。所以愈是不景氣，祭典活動卻辦得愈盛重，希望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觀賞。

事實上，一個國家的傳統節日，是該民族文化的縮影，反映出其獨特的民族歷史承傳。以祇園祭為例，地方民眾將宗教、觀光、社區活動等多項目的巧妙結合，而日本政府也會全力配合，除了盡力表現出京都的地方色彩，更致力於宣_及保護這項文化資產，使得原本只是消災解厄的宗教儀式，發展成為日本的文化遺產，甚至演變成為日本的重要節日，成為招攬觀光遊客的手段方法。其實類似日本祭典的民俗活動在台灣也時處可見，例如每年五月裡進行媽祖出巡、農曆七月裡的中元普渡，均與日本祭典有相似之意。但在台灣所進行的這些活動，似乎只呈現出個人對於宗教的虔誠信仰，卻無法表現出地方特色，更不易讓人感受到宗教與藝術的美感。如何提昇我們傳統民俗活動的內涵，或許應是今後努力的方向。

天堂之路與教堂(二)

關稅總局秘書 葉倫會

(接上期)

羅馬天主教廷管理的精髓

羅馬天主教廷管理歷久不衰，天主教風行於歐美，由羅馬教皇統一管理教義，指派各國總主教、地區主教、各教會神父，井井有條。其財產及社會影響力，可比擬一個獨立國家，能夠歷久不衰有三大要素：層次分明的組織指揮鏈（Commanding Chain），形成嚴密的全球性金字塔教會組織（基督教、佛教都無此嚴密組織）及目標責任網（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Network）；分明的直線幕僚（Line and Staff）分工配合制，凡事不由當地教會神父一人決定，小事先徵詢當地長老的意見，大事則呈報上級全體僧侶的意見，再由主教、教皇下決定，傳達到各地教會執行，此乃要求直線人員必須接受強迫性的幕僚諮詢功能（Compulsory Consultation）；幕僚超然獨立（Super-Staff Appointment）體系，各地教會神父的幕僚顧問（長老），不能由神父自行選任，須由上級教會代為選定，預防絕對權威造成絕對的腐化。天主教堂的神父與長老團的關係，類似帝王時代，皇帝分封皇子為王，同時代為挑選各國的丞相（文）及將軍（武），不同的地方，中國曾發生諸王叛變的事蹟，天主教則未曾發生地區神父叛教的現象。

清真寺

因為福建泉州有回教徒，據說明朝末年就傳來台灣，傳說鹿港和淡水都曾有清真寺，據說淡水的清真寺建於老街，因日人不喜歡回教，日治時期改為和式建築，但官方文書並沒有記載，日治時期禁止回教。

1949年，轉進來台灣的部隊中約有四萬人屬回教徒，而中國回教協會總會亦隨政府遷來台北。最初，位於常子春、鄭厚仁捐贈的台北市麗水街17巷2號，這座日式房屋建於1948年，占地300餘坪。

清真寺是回教徒舉行禮拜、宗教儀式和社會活動的場所，每座清真寺可將周圍的教胞組織起來，形成區域性宗教和民政組織，地處交通要衝的清真寺甚至具備接待穆斯林的會館性質。清真寺的建築包括禮拜殿和後窠殿。1950年代，政府拓展對外關係，與回教國家往來頻繁，外交部葉公超部長發起擴建清真寺，由和睦建築師事務所楊卓成建築師設計，我國、沙烏地阿拉伯與其它回教友邦共同籌募經費，1958年，在台北市新生南路2段62號建清真寺，1960年竣工，是我國唯一由政府募資興建的清真寺，綠色圓頂大殿和兩座高聳的喚拜尖塔最為突出。世界回教國家國王、總統及教會領袖來台灣訪問，均安排到清真寺。該寺是教友集會、婚喪喜慶的場所外，也開放一般民眾與各級學校自由參觀與校外教學，欣賞宏偉的建築外，更提供國人瞭解伊斯蘭的文化與教義。

楊卓成參照伊斯蘭教法、阿拉伯建築設計的清真寺，含圓頂禮拜大殿、洗淨水房、禮堂辦公室、圓柱拱環長廊、喚拜尖塔、庭院圍籬.....等，

占地2,747平方公尺，建築面積1,199.63平方公尺。主體結構採鋼筋水泥混凝土樑柱，外牆加強磚造，敷以水泥細石表面處理及馬賽克圖案。圓形石柱則以斬石加工，主要門窗採大型落地式。

清真寺的主體結構採鋼筋混凝土，外牆為加強磚造，鋪有特殊圖案的馬賽克磁磚，圓形石柱為斬石加工，主要門窗為大型落地式，禮拜大殿屋頂高15公尺，跨距15公尺，中間沒有樑柱支撐，是典型的土耳其建築工法。大殿內鋪設手工製作的波斯羊毛地毯與懸掛宮廷吊燈。外側的兩座喚拜庭，高度都超過20公尺，是召喚教徒前往做禮拜的地方。

1957年建清真寺時，中國回教協會向張姓商人買地，經訂契約、付款，也得到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建築執照，因承辦人不清楚土地權採登記主義，張姓商人隨後出國，土地一直未辦過戶。1987年，張姓商人以清真寺未付清價款，要求拆寺還地；雙方透過司法方式解決。1998年5月，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會勘，於7月的古蹟審查會，審查委員以該建築至今只有40年，不宜列入古蹟，建議都市發展局列入歷史性建築。1999年6月，台北市政府將其列為市定古蹟。



回教徒應注意的禮儀

回教教律規定男性教徒從肚臍到膝蓋須用衣物遮住，女性只能露出臉孔與手掌。參觀清真寺時，服裝不可過分暴露，不可以攜帶含有酒精的飲料、外食、寵物，也禁止吸煙。非教徒與女性教徒不可以進入大殿，非教徒也不可以進入二樓婦女做禮拜的場所。男性回教徒習慣隨身攜帶香水，香水的品質精純且不含酒精，女性只能在家塗抹，倘遇到親朋好友，常用香水瓶的小刷子刷對方的手，表示分享的喜悅。

婚姻

婚姻是男女雙方在真主和世人面前共同訂立的契約，依可蘭經的形式和規定的地點舉行，不炫耀財富，不鋪張浪費。舉行婚禮時，需兩位成年的穆斯林出席作證，並取得雙方家長的同意，新人唸婚姻誓詞，口頭承諾外，新郎和新娘需在證婚人面前簽署一式三份的婚約，至少兩位證婚人加簽。新郎和新娘各保留一份，第三份存檔在就近的民事法庭（回教國家）。通常先公布婚禮的日期，並邀請雙方親友出席。通常主婚人會誦讀一些可蘭經章節，講述婚姻在社會和宗教的意義，夫妻相處之道，新人向真主祈福等。

根據可蘭經，丈夫應送妻子結婚禮物，可以是金錢、實物、教妻子知識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並在婚約中敘明，全部屬於妻子所有，丈夫無權索回。若丈夫在結婚時沒送妻子聘儀，倘離婚，除非妻子自願放棄，須全數付清，如丈夫去世時仍未給付，可以從丈夫的遺產付清其他款項前，取回屬於聘儀的部分。夫妻也可以由協商決定交付聘儀的時間。

回教禁止近親通婚。回教徒認為丈夫對妻子的影響，大於妻子對丈夫的影響，故男子可以娶基督教或猶太教女子，也可以娶沒有信仰的女子，但妻子須歸信回教，而女子不可以嫁給基督教、猶太教男子或無信仰的男子，除非該男子皈依回教。

伊斯蘭教的離婚

婚姻在伊斯蘭是很神聖的事，由真主阿拉親自見證，並奉阿拉之名，對其歸順與服從，遵照阿拉的命令後始告完成，雖允許離婚，但不可以隨意離婚。

多妻制

回教允許回教徒採多妻制，但不可以超過四個，若娶多妻，丈夫須公平對待每個妻子的衣食、住、同宿和金錢。如果無法公平，只准許娶一個，多娶即屬於非法。

為了避免血統紊亂，造成遺傳疾病，回教徒禁止收養孩子，每個孩子須以親生父親的姓氏稱呼，若不曉得父親，將他視為同教的弟兄，即可以收養孤兒，但這孩子要保有本來的姓。

女性回教徒除臉及手外，其他部分都算羞體，除先生及禁止結婚的血親、姻親外，不可以被別的男性看到，所以得包起來。大部分女性回教徒外出時，需穿戴頭巾、長袍。

結婚時，女性可穿美麗的衣服、或短袖、或短裙跳舞，故男人不可以到女人的地方。新郎來時，女性會把頭巾、長袍穿起來，也不跳舞。只有新娘和新郎的女性血親會繼續跳舞，新郎當然也得跳。

婚禮的場地較大，男人聊天，女人跳舞，有時男人也會隨音樂跳起圈圈舞（多是新郎的好朋友），或請傳統阿拉伯男人舞蹈團來表演。只供應汽水、蛋糕，惟來賓不必送紅包，但可送金飾、家庭用品、衣物或現金，且不必在當天送。婚禮時，新郎把送給新娘的金飾，公開戴在新娘身上。婚禮會播放音樂，做為跳舞的伴奏，但聲音非常震耳，已結婚的婦女常吊高嗓子，半唱半說的說些吉祥話：如新娘美貌、會理家；新郎一表人才、會賺錢，當然也祝福早生貴子、夫妻快樂的話。說完後，其他婦女即用手遮口，用舌頭發出“嚕嚕嚕...哩”的聲音，表示認同、贊成。婚禮前一晚在女方家裡舉行“黑娜之夜”，黑娜是一種染料，可以將手和指甲、頭髮等染紅，講究一點的是在手心或手背染出花紋線條，但儀式業已簡化，頂多新娘有染紅手指或分送來賓黑娜而已。

(續下期)

公務英文用語集(6)

關稅總局簡任秘書 郭滄榮

Part II:
Phraseology for
Disposition

(第二篇：過程用語)

14. 正在辦理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Work is in progress on

A project is underway to

A program is under implementation to

We are making efforts to

An action is being undertaken to (or we are undertaking an effort to)

Examples (範例)

■ **Work is in pro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existing Copyright Act.

(目前正在研議修正現行之著作權法。)

■ In the face of these flagrant anti-dumping abuses on the part of many affluent countries, we **are undertaking an effort to** bring the cases concerned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值此若干富國顯然濫用反傾銷措施之際，我們正在採取行動向世界貿易組織提請注意此類相關案件。)

15. 正在研辦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Is under study (or deliberation, contemplation) for appropriate action

Is under scrutiny

We are weighing the matter

We are pondering on (or mulling over) the applicability of

Examples (範例)

■ Your recommendation to inspect this shipment of cigarettes to every case, every carton, every packet, and even every stick, **is under our careful study** for appropriate action.

(台端建議對該批香菸徹底查驗每一箱，每一條，每一包，甚至每一支乙節，刻正由本單位慎重研究其可行性。)

■ Since the draft penal provisions for the violation of food hygienic requirements are still **under their scrutiny**, you should not bother to pester them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有關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之罰則草案現正由當局研酌中，台端自毋庸再追詢其施行日期。)

16. 正在催辦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Have required them to take immediate action on

Have urged him to expedite the process (or proce-

dure) of

Is keeping tab on the progress (or disposition, development) of

We are keeping track of their processing of the case

Examples (範例)

■ In order to yield positive results within the shortest time possible, we **have urged him to expedite the process** of research on the project.

(為儘快獲致具體成果，我們已催請其加速進行此計畫之研究工作。)

■ The magistrate **is keeping tab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two rival parties, so now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ounty assembly will be back in session in about two weeks.

(縣長正敦促敵對的雙方當事人和解，因此，縣議會可望於二週內復會。)

17. 正在核辦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Is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suitable action (or response)

Is being processed for proper decision (or conclusion)

Is being dealt with by

Were being addressed by

Examples (範例)

■ The squatters' request to decriminalize these ille-

gal additions to the original structure **is being dealt with by** the city government.

(違建戶要求將其違法增建部分除罪化一事，現正由市政府核辦中。)

■ It appeared that the idea had not been pur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at that time; however, we were informed of a subsequent development in which the related specifics of that matter **were actually being addressed by** the authority in charge.

(當時會議中似未針對此一構想深入探討，惟據悉事後主管單位仍就本案相關細節著手核辦。)

18. 正在會辦的情況

Phrases (語彙)

Are coordinating them for joint (or unanimous, common, collective) action (or preparation)

Is handling the case in conjunction with

Are performing (or executing) the func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Is conducting (or settling) the business in collaboration with

Examples (範例)

■ To defend the legality of this administrative measure, we **are coordinating them for joint preparation of a** position paper.

(為辯護本項行政措施之適法性起見，本單位正在會同該單位共同擬具一份說帖。)

開班訊息

九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班 名	訓練對象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國際租稅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9日至8月27日	本所407教室
會計人員研討班第一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	本所401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二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16日至9月24日	本所403教室
會計人員研討班第二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23日至9月3日 (隔天上課)	本所401教室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第一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	本所410教室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第二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6日至9月10日	本所410教室
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及研討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7日至9月16日	本所407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二期	稅捐處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本所410教室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二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24日	本所401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三期	稅捐處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本所410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	甲班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12日	本所402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三期	乙班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1月5日	本所403教室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第二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10月4日至10月8日	本所410教室
特考關務班第一期	93年關務特考及格人員	93年10月11日至11月5日	本所410教室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在表內 §